

# 吸毒并贩毒过程中被缴获毒品的认定及量刑

## ——河南洛宁县法院判决刘浩明贩卖毒品案

### 重点发布

#### 案情

2014年7月以来,被告人刘浩明开始在河南省洛宁县内贩卖毒品给郭某等人。2014年10月21日,刘浩明在洛宁县城某酒店将毒品卖给吸毒人员王某后被民警抓获。房间现场缴获冰状疑似毒品11.43克及吸毒工具、电子秤、塑料袋包装物等。后经洛阳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缴获的疑似毒品均含有甲基苯丙胺成分。

#### 裁判

河南省洛宁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浩明明知是毒品甲基苯丙胺而向他人贩卖,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刘浩明被公安机关抓获时当场缴获的毒品共计11.43克,应计入贩卖毒品的重量,但该11.43克被查获的毒品,未实际贩卖出去,没有流入社会,属犯罪未遂,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在某酒店房间向王某贩卖毒品后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王某本人也证实自己当天向刘浩明购买毒品的事实,故被告人的行为符合贩卖毒品罪的主、客观特征。公安机关的现场检验笔录、扣押决定书及上交毒品单据均能够证明被告人刘浩明被依法扣押的毒品经称重为11.43克,洛宁县公安局鉴定委托书中“送检的大白塑料袋内装白色晶体7.77克,小白塑料袋内装白色晶体0.98克,小白塑料袋内装粉红色晶体0.73克,小瓶中粉红色晶体1.95克,共计11.43克”更是明确说明了11.43克系所送检材中晶体的净重量,与刘某的讯问笔录相互印证可以确定贩卖毒品的净重量。洛阳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毒

#### 裁判要旨

有吸毒情节的贩毒人员如果辩称其只是吸毒没有贩毒,但有买毒者等多人的证言,有公安机关从其身上查获的毒品,均能证实其贩毒行为确凿无疑。被告人先是吸食毒品,后又边吸毒边贩卖毒品,其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

品检验鉴定报告证实了送检的物品中均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被告人当庭认罪态度较好,可酌情从轻处罚。遂判决被告人刘浩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000元。一审判决已生效。

#### 评析

1.本案被告人的行为符合贩卖毒品罪的犯罪特征 我国刑法规定,贩卖毒品罪是指行为人明知是毒品而故意实施贩卖的行为。非法持有毒品罪是指行为人明知是毒品而非法持有且数量较大的行为。两罪在主观方面均表现为故意,过失均不构成上述两罪。但是,贩卖毒品罪与非法持有毒品罪在主观方面还是有本质区别的。一是主观目的不同。贩卖毒品罪的行为人主观目的非常明确,就是为了实施贩卖行为,其犯罪的动机和目的大多是营利。二是在犯罪构成主观方面,两罪均为故意犯罪,但故意的内容不同。明知是毒品而故意犯罪是两罪的共同点。两罪故意的内容不同体现在,贩卖毒品的目的明确,即将毒品贩卖给他人从中牟利。没有这种明确的目的不构成贩卖毒品罪,但牟利是从然性上来讲的,至于实践中行为人是否牟取了利益在所不论。在不能证明具有贩卖、运输等其他毒品犯罪的故意内容的情形下,认定为非法持有。三是犯罪构成客观方面,非法持

体的净重量,与被告人的讯问笔录相互印证可以确定贩卖毒品的净重量。所以被告人的法定刑应在七年以上。

3.对于被告人被抓获后缴获的11.43克毒品的行为,应认定为犯罪未遂

本案中,被告人向王某贩卖了200元的毒品后两人正在吸食时,被公安机关抓获,同时公安机关在刘某的身上发现疑似毒品晶体4小袋,结合被告人向买家买的毒品是一大包的供述,说明被告人已经将毒品重新分装,伺机出售,但因被公安机关抓获,使得贩卖其他毒品已经不可能,完全符合犯罪未遂的构成要件。

4.行为人在购买了毒品之后既自己吸食也贩卖的,应酌情处理

吸毒并贩毒的行为比较隐蔽,买卖双方都是吸毒者,案发后行为人又往往以自己吸毒为借口否认贩毒。根据《全国法院毒品犯罪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规定,对于有吸毒情节的贩毒人员,其被查获的毒品数量应认定为其犯罪数量,但量刑时应考虑被告人吸食毒品的数量,已被吸食的不计入在内。本案中,被告人和购买毒品者都是吸毒者,案发后被告人又以自己吸毒为借口否认贩毒。但其贩卖毒品的行为和证据确凿无疑。法院在裁判时将他自己和吸毒人王某吸食的毒品不计入在内,仅以缴获的11.43克毒品对其定罪量刑,并酌情考虑了其自身也是吸毒者的因素,是客观公正的。

本案案号:(2015)宁刑初字第126号 案例编写人:河南省洛宁县人民法院 李旭阳 田玉国

### 法案精要

#### 案情

原告儿童投资主基金(The Children's Investment Master Fund,以下简称TCI)于2003年11月4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2004年3月31日,香港国汇公司与浙江国叶公司签订合同设立杭州国益路桥公司,于2005年10月经批准受让杭州绕城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其中,香港国汇公司占95%的股权,浙江国叶公司占5%的股权。此后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Chinese Futur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CFC公司)持有香港国汇公司100%股权。2005年11月10日,原告通过股权转让和认购新股的方式取得了CFC公司26.32%的股权。2011年9月9日,原告将其持有的CFC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给新创建集团公司的附属公司Moscan Develop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Moscan公司),转让价格为2.8亿美元连同自2011年7月1日起至2011年8月31日止期间按购买利率8%计算的利息(约合380万美元)。CFC公司的其余股权也均被其他股东转让给Moscan公司。CFC公司和香港国汇公司除了对杭州国益路桥公司投资控股之外,并不从事其他实质性的经营活动,涉案股权转让价主要取决于杭州国益路桥公司的估值,股权受让方对外披露收购的实际标的亦为杭州国益路桥公司股权。

2011年9月30日,原告向被告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告知涉案股权转让的交易情况,并提供了相关总账。被告将相关资料层报国家税务总局审核。国家税务总局批复认为“TCI等境外

#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

## ——浙江高院判决儿童投资主基金诉杭州西湖区国税局税务征收案

#### 裁判要旨

非居民企业(国外或境外注册成立)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该股权转让的所得,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依法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

转让方转让CFC公司和香港国汇公司,从而间接转让杭州国益路桥公司股权的交易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属于以减少我国企业所得税为主要目的的安排,并同意对该交易重新定性,否定被用作税收安排的CFC公司和香港国汇公司的存在,对涉案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3年11月12日,被告向原告作出杭国税西通[2013]004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原告将其上述股权转让的所得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同年11月19日,原告按该通知要求缴纳了税款。后原告对此申请行政复议。杭州市国家税务局作出了维持被诉《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决定。原告仍不服,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被告作出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 裁判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税务机关认定原告等境外转让方转让CFC公司和香港国汇公司股权,从而间接转让杭州国益路桥公司股权的交易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属于以减少我国企业所得税为主要目的的安排。税务机关对原告间接转让杭州国益路桥公司股权的交易重新定性,否定被用作税收安

排的CFC公司和香港国汇公司的存在,对原告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遂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不服,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评析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一些跨国企业利用各国税制差异和征管漏洞,通过在低税地或免税地注册成立多个公司等安排,对我国居民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然后间接转让居民企业的股权,获取暴利后逃避纳税义务。这类案件往往涉税金额巨大,案情较复杂,且事关我国的税收主权。在查处时,应当着重审查其实际所得是否来源于中国境内。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原告转让涉案股权的所得是否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企业所得税是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其生产经营活动所得为课税对象所征收的一种所得税。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

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是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实质性条件。

本案中,中国居民企业杭州国益路桥公司由香港国汇公司和浙江国叶公司投资成立,其中香港国汇公司占95%股权。CFC公司持有香港国汇公司100%股权。由于CFC公司和香港国汇公司除了对杭州国益路桥公司投资控股之外,并不从事其他实质性的经营活动。作为非居民企业,原告将其持有的CFC公司26.32%股权转让给Moscan公司,该股权转让价主要取决于对杭州国益路桥公司的估值,股权受让方对外披露收购的实际标的亦为杭州国益路桥公司股权。因此,本案原告转让CFC公司的上述股权,也即间接转让了杭州国益路桥公司的相应股权,该股权转让的所得形式上似乎来源于中国境外,而实质上来源于中国境内杭州国益路桥公司对杭州绕城高速公路的收费经营所得。涉案股权转让无论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均不影响事实上的认定。被告杭州西湖区国税局报请国家税务总局审核后作出《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原告就涉案股权转让的所得依法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法律规定。

本案案号:(2015)浙杭行初字第4号,(2015)浙行终字第441号 案例编写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董跃进

#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6年6月23日(总第6700期)

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衢州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年3月11日,本院根据温州市明顺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松华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华光学)破产清算一案。本院认为,因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松华光学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5月25日裁定宣告松华光学破产并终结松华光学破产清算程序。

【浙江温州市鹿城区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务人龙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申请,于2016年5月30日裁定受理浙江特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浙江特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会议主席。浙江特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16年7月29日止的期间内,向该债权人会议(通讯地址:龙游县龙腾路5号浙江特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办公室或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2号利阳广场B区6楼;邮政编码:324000;联系电话:15158775512、15068949464;联系人:邱雪银、徐思)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衢州市松华光学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衢州市松华光学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6年8月3日下午2点30分在龙游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

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龙游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6年3月25日裁定受理宁海县宁兴纸业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2016年5月30日依法指定浙江中汇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的管理人。宁海县宁兴纸业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宁海县宁兴纸业业有限公司管理人(①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海县科技园区电镜城西区;邮政编码:315600;联系人:王邦云、沈益康;联系电话:13968326623、15858469683;②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路161号世贸中心1103室;邮政编码:315600;联系人:姚金东、陈启勇;联系电话:13806658809、1330666595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海县宁兴纸业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宁海县宁兴纸业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6年8月5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中山东路121号宁海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宁海县人民法院】

【送还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刘宇、林智婷:本院受理原告李家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俩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刘宇偿还借款本金100万元;2.判令被告刘宇支付2015年10月31日前的借款利息25万元;3.判令被告刘宇支付至其还清全部借款利息之日止的利息(以借款本金100万元为计算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15年11月1日起,暂计算至2016年4月30日利

### 案例解析

# 合伙企业解散的司法认定

## ——江苏徐州中院判决渠文珊诉支支点事务所等合伙企业解散纠纷案

#### 裁判要旨

合伙企业协议约定“以长期经营为目的”,且在正常经营期间的,不能因合伙人内部之间出现矛盾而视为“合伙目的不能实现”;合伙企业仍在经营,合伙人之一认为出现矛盾导致人合性丧失的,应首先选择退伙,而无需合伙企业解散。

#### 案情

2011年7月20日,渠文珊与魏铭雯为设立支支点事务所签订了合伙企业协议:经营期限为长期,合伙目的为搞活市场经济,方便群众;合伙企业注册资本10万元,魏铭雯出资9万元,渠文珊出资1万元;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对合伙企业事务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经全体合伙人协商,委托魏铭雯为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出现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等情形的,合伙企业可以解散。2011年7月27日,支支点事务所经徐州市铜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铜山经济开发区分局审核准予登记。

支支点事务所在申请设立登记期间应提交的文件材料,均由魏铭雯办理,支支点事务所办公用房8间、计860平方米,亦系由魏铭雯无偿提供。该事务所为多家公司提供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并招聘了20余名员工从事知识产权代理业务,渠文珊担任现金会计。截至2015年7月,该事务所在徐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正常参保缴费职工尚有10名。

2014年2月,渠文珊和魏铭雯产生矛盾,渠文珊因此将支支点事务所的营业执照等及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书正本及公章、私章从支支点事务所带走,此后未再回该所工作。渠文珊离开事务所后在徐州市淮海专利事务所工作。

2015年1月,渠文珊曾去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注销支支点事务所的数字证书,该申请未获批准。1月22日,渠文珊通过特快专递向魏铭雯寄交了“撤销执行合伙人委托决定书”,以魏铭雯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期间存在着违约违法行为,侵害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利益为由,撤销对魏铭雯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委托。4月15日,魏铭雯以特快专递方式向渠文珊发出“除名通知”,以渠文珊未实际出资,同时窃取事务所的印章及经营证照,并意图注销专利代理证书等不正当行为造成事务所损失为由,通知渠文珊被除名,合伙人身份失效。该通知渠文珊于4月19日签收。4月20日,渠文珊通过特快专递向魏铭雯寄交了“除名通知”和“除名决议”,通知以魏铭雯侵害了其他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经营及财务状况的知情权、超额管理费用、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等为由将魏铭雯除名,并告知如有异议可向法院起诉。

双方各自提出有关诉讼。渠文珊起诉认为因合伙人已经不具备法定人数,合伙目的无法实现,且原告知情权被侵犯,请求解散支支点事务所。

#### 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支支点事务所作为合伙企业其合伙目的不存在不能实现的情形,亦不存在必须解散的事由。原告渠文珊不愿合伙,可以依法选择退伙,退伙并不当然损害渠文珊利益。遂判决驳回原告渠文珊要求解散支支点事务所的诉讼请求。

渠文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评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一是合伙人内部之间出现矛盾能否视为“合伙目的不能实现”;二是相互除名的决议事项是否有效,“已不具备法定人数”的解散理由能否成立。

1.合伙企业协议约定“以长期经营为目的”的,且在正常经营期间的,不能因合伙人内部之间出现矛盾而视为“合伙目的不能实现”。

首先,本案合伙协议写明了支支点事务所合伙目的主要在于“搞活市场经济、方便群众”,并约定了支支点事务所经营期限。支支点事务所尚在正常经营,能够为其员工提供稳定的就业职位,能够给客户提供知识产权服务,能实现合伙目的。

其次,合伙企业法第五条明确规定了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合伙人应当相互依赖,彼此忠诚,发生争议时,应当讲诚实、守信用,以善意的方式处理有关争议,积极采取有效治理措施,避免、减少可能产生的损失,维护企业和其他合伙人利益。从合伙企业法“合伙目的”的立法本意看,本案合伙企业不宜解散。

2.仅有两名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合伙人享有同等表决权,一旦作出决议时意见不同,必然会出现表决僵局,其相互除名的决议事项无效,“已不具备法定人数”的解散理由不能成立。本案合伙人对对方的除名决议,因两名合伙人均享有同等的表决权,而陷入表决僵局,该决议事项应停止执行。故原告主张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证据不足、理由不充分,不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

3.合伙企业仍在经营,合伙人之一认为出现矛盾导致人合性丧失的,应首先选择退伙,而无需合伙企业解散。本案合伙协议也约定了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情况下,合伙人可以退伙。渠文珊表示不愿继续合伙,可以依法选择退伙时,有权要求与其他合伙人协商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其财产份额。退伙并不损害渠文珊利益,也不影响合伙企业吸收新合伙人伙。

本案案号:(2015)铜商初字第00325号,(2015)徐商终字第0807号 案例编写人: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姬广勇 赵成文

### 送还裁判文书

罗德强:本院受理原告冯喜园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黑1224民初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庆安县人民法院】

###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于2016年3月3日依法受理了申请人黄凤玲申请债务人佛冈骏兴炭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认为,债务人已符合破产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和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16年6月14日裁定宣告债务人佛冈骏兴炭素有限公司破产。

【广东佛冈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浙江省金马建材商行的申请,于2016年4月13日裁定受理南通天殊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6年5月27日指定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为南通天殊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南通天殊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日内,向南通天殊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会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通讯地址:南通市人民中路95号纺织大厦14楼1409室;邮政编码:226000;联系电话:13606296899)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南通天殊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南通天殊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6年9月12日上午9时在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江苏如东县人民法院】

债权人江苏泰兴彩虹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周天林申请江苏创和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4日裁定受理,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裁定指定本院管辖。本院于2016年6月1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指定江苏中鸿永信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通讯地址:泰州市姜堰区张甸镇工业集中区,邮编:225500,联系人:谷泉,电话:13809016480)。江苏创和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江苏创和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6年10月18日9时在本院第一庭召开,请相关债权人准时参加。

【江苏泰兴市人民法院】

2015年12月2日,本院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本院电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电缆公司)重整一案。因中环电缆公司及管理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请求。本院于2016年6月12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裁定终止中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中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宜兴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范红兵的申请于2015年6月12日裁定受理衢州市金鼎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南孔律师事务所为衢州市金鼎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衢州市金鼎包装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16年8月5日止的期间内,向该债权人会议(通讯地址:衢州市新桥街18号1幢5楼浙江南孔律师事务所517室;邮政编码:324000;联系电话:(0570)3025667、3038951,传真:(0570)3025667;联系人:邱梦莹、童婷婷)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衢州市金鼎包装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衢州市金鼎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6年8月10日上午15时在衢州市柯城区区人民法院第十四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

息为12万元);4.判令被告林智婷对被告刘宇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8日15时在本院212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陈浩龙:本院受理原告王利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俩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田超云:本院受理原审被告通过鑫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再审查一案,你在签收裁判文书后再次联系,现依法向你俩公告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欧孝林:本院受理被告刘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俩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四川福城县人民法院】 四川汇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礼仪之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你技术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俩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55497.9元,并从2014年5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16年9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重庆市两江新区知识产权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准何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